

广东省物价局文件

粤价〔2012〕17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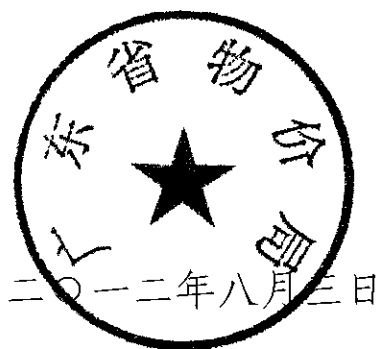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价格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为进一步推进价格监督检查依法行政，不断增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力度，我局制定了《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

适用规则



附件: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价格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省价格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全省价格主管部门查处的价格违法案件(含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案件,下同)。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价格主管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价格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价格行政处罚必须遵循公正、公平、公开,以及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法定程序,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价格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实施价格行政处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因素等，区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其他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

- （一）法律规定减轻处罚的主体；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一) 无主观故意，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属于管理疏漏造成违法行为，且当事人积极接受检查，认真整改的；

(三) 从轻处罚能达到教育作用的；

(四) 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经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伪造、涂改或者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六)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七)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不予处罚情形也没有减轻、从轻或者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适用一般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减轻、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应综合考虑各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可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最低不得低于罚款最低限额的10%；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并处罚款。

第十四条 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规定为一定数额的倍数的，从轻处罚应当不高于最高罚款倍数金额的30%，一般处罚在规定最高罚款倍数金额的30%-70%，从重处罚应当不低于规定最高罚款倍数金额的70%；

（二）罚款规定为最低限额以上和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不高于规定最高限额的30%且不低于规定的最低限额，一般处罚在规定最高限额的30%-70%，从重处罚应当不低于规定最高限额的70%；

（三）罚款规定为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不高于规定最高限额的30%，一般处罚在规定最高限额的30%-70%，从重处罚应当不低于规定最高限额的70%。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情节严重、情节较重等具体情形的罚款幅度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时，具体可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执行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价格违法案件，应当提交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具体案件审理工作依照《广东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执行。

第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进行复核。

第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并根据价格违法事实和从重、从轻、减轻情节，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价格主管部门不得因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收费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价格主管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二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广东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具体情形	处罚幅度
1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p>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p> <p>（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p> <p>（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p> <p>（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p> <p>（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p> <p>（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p> <p>（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p> <p>（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p> <p>（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p> <p>（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价格法》第三十九条；</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0.5-5万元（含）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含）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15万元（含）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3.5倍（含）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35万元（含）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处3-7万元（含）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5倍（含）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50万元（含）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处7-10万元（含）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具体情形	处罚幅度
2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p>(一) 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p> <p>(二) 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p> <p>(三) 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p> <p>(四) 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p> <p>(五) 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p> <p>(六)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p>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p> <p>经营者为个人的, 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减轻处罚	<p>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p> <p>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1-10万元(含)罚款</p>
					从轻处罚	<p>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含)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10-30万元(含)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含)罚款</p>
					一般处罚	<p>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5-3.5倍(含)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0-70万元(含)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 处3-7万元(含)罚款</p>
					从重处罚	<p>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3.5-5倍(含)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70-100万元(含)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 处7-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p>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具体情形	处罚幅度
3	经营者违反规定低价倾销行为	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10万元（含）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含）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30万元（含）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3.5倍（含）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70万元（含）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3-7万元（含）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5倍（含）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100万元（含）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7-10万元（含）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具体情形	处罚幅度
4	经营者违反规定实行价格歧视行为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10万元（含）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含）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30万元（含）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3.5倍（含）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70万元（含）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3-7万元（含）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5倍（含）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100万元（含）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7-10万元（含）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具体情形	处罚幅度
5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	《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10万元（含）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含）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30万元（含）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3.5倍（含）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70万元（含）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3-7万元（含）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5倍（含）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100万元（含）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7-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具体情形	处罚幅度
6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除《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10万元（含）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含）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30万元（含）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3.5倍（含）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70万元（含）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5倍（含）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100万元（含）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7-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具体情形	处罚幅度
7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	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减轻处罚	可以不处罚款
					从轻处罚	可以处15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可以处15-35万元(含)罚款
					从重处罚	可以处35-50万元(含)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8	经营者违反规定哄抬价格	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0.5-5万元(含)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含)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15万元(含)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3.5倍(含)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35万元(含)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处3-7万元(含)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5倍(含)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50万元(含)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7-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具体情形	处罚幅度
9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违反规定哄抬价格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减轻处罚	可以不处罚款
					从轻处罚	可以处15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处15-35万元（含）罚款
					从重处罚	处35-50万元（含）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10	价格欺诈行为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第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0.5-5万元（含）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含）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15万元（含）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3.5倍（含）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35万元（含）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3-7万元（含）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5倍（含）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50万元（含）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7-10万元（含）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具体情形	处罚幅度
11	经营者违反规定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0.2-2万元（含）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含）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6万元（含）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3.5倍（含）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14万元（含）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3-7万元（含）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5倍（含）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4-20万元（含）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7-10万元（含）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2	经营者违反规定牟取暴利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含）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3.5倍（含）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5倍（含）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具体情形	处罚幅度
13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3500元（含）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500-5000元（含）罚款
14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价格法》第四十四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可以不处罚款
					从轻处罚	可以处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处3-7万元（含）罚款
					从重处罚	处7-10万元（含）罚款
15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	《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处相关营业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处相关营业所得0.1-1倍罚款
					从轻处罚	处相关营业所得1倍罚款
					一般处罚	处相关营业所得1-2.1倍（含）罚款
					从重处罚	处相关营业所得2.1-3倍（含）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具体情形	处罚幅度
16	经营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	经营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	《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处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处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0.1-1倍罚款
					从轻处罚	处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罚款
					一般处罚	处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2.1倍（含）罚款
					从重处罚	处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2.1-3倍（含）罚款
17	垄断协议行为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协议行为	《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主动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第一个主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免除处罚；第二个主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按照不低于50%的幅度减轻处罚；其他主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按照不高于50%的幅度减轻处罚。	减轻处罚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0.1%-1%（含）的罚款； 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不处罚款
					从轻处罚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含）的罚款； 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7%（含）的罚款； 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处15-35万元（含）罚款
					从重处罚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10%（含）的罚款； 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处35-50万元（含）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具体情形	处罚幅度
18	行业协会违反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	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减轻处罚	可以不处罚款
					从轻处罚	可以处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15-35万元（含）罚款
					从重处罚	处35-50万元（含）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19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0.1%-1%（含）的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含）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7%（含）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10%（含）的罚款
20	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其他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	《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可以不处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0.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0.6-1.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6-14万元（含）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1.4-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14-20万元（含）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具体情形	处罚幅度
21	行政事业性违法收费行为	<p>(一) 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二) 收费项目已取消或收费标准已调低, 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p> <p>(三) 经批准收费而不申请领取《收费许可证》收费的;</p> <p>(四) 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p> <p>(五) 擅自印发、转让、转借、代开收费收据的;</p> <p>(六) 不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规定使用的收费收据收费的;</p> <p>(七) 收费不按规定上交或超出规定范围使用的;</p> <p>(八) 瞒报、虚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p> <p>(九)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机构检查的。</p>	<p>《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p>	<p>责令其限期纠正, 将非法所得退还原缴费者; 无法退还的, 没收上缴国库; 并对收费单位予以处罚; 对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的当事人, 依法处理。</p>	减轻处罚	责令其限期纠正, 将非法所得退还原缴费者; 无法退还的, 没收上缴国库; 并对收费单位予以处罚; 对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的当事人, 依法处理
					从轻处罚	责令其限期纠正, 将非法所得退还原缴费者; 无法退还的, 没收上缴国库; 并对收费单位予以处罚; 对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的当事人, 依法处理
					一般处罚	责令其限期纠正, 将非法所得退还原缴费者; 无法退还的, 没收上缴国库; 并对收费单位予以处罚; 对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的当事人, 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责令其限期纠正, 将非法所得退还原缴费者; 无法退还的, 没收上缴国库; 并对收费单位予以处罚; 对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的当事人, 依法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具体情形	处罚幅度
22	不申领《教育收费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没有申领《教育收费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广东省教育收费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七条规定但符合办学条件的，由物价检查机构责令其限期补办《教育收费许可证》，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违反第七条规定不符合办学条件的，所收款须退还缴费者，无法退还的，没收上缴国库，并处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符合办学条件的，由物价检查机构责令其限期补办《教育收费许可证》，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不符合办学条件的，所收款须退还缴费者，无法退还的，没收上缴国库
					从轻处罚	符合办学条件的，由物价检查机构责令其限期补办《教育收费许可证》，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不符合办学条件的，所收款须退还缴费者，无法退还的，没收上缴国库，并处违法所得金额0.9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办学条件的，由物价检查机构责令其限期补办《教育收费许可证》，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不符合办学条件的，所收款须退还缴费者，无法退还的，没收上缴国库，并处违法所得金额0.9-2.1倍（含）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办学条件的，由物价检查机构责令其限期补办《教育收费许可证》，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不符合办学条件的，所收款须退还缴费者，无法退还的，没收上缴国库，并处违法所得金额2.1-3倍（含）罚款
23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成本监审资料	价格主管部门实施成本监审过程中，经营者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成本监审资料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七条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可以处200-2000元（含）罚款
					从轻处罚	可以处2000-3000（含）罚款
					一般处罚	处3000-7000元（含）罚款
					从重处罚	处7000-10000元（含）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具体情形	处罚幅度
24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成本监审资料	价格主管部门实施成本监审过程中经营者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成本监审资料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七条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处1000-10000元（含）罚款
					从轻处罚	处10000-15000元（含）罚款
					一般处罚	处15000-35000元（含）罚款
					从重处罚	处35000-50000元（含）罚款
25	拒绝或者迟延提供价格监测资料	价格主管部门指定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拒绝或者迟延提供价格监测资料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可以处200-2000元（含）罚款
					从轻处罚	可以处2000-3000（含）罚款
					一般处罚	处3000-7000元（含）罚款
					从重处罚	处7000-10000元（含）罚款
26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	价格主管部门指定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伪造、篡改、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处1000-10000元（含）罚款
					从轻处罚	处10000-15000元（含）罚款
					一般处罚	处15000-35000元（含）罚款
					从重处罚	处35000-50000元（含）罚款
27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违法行为	《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应当撤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决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补缴，可以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可以不处罚款
					从轻处罚	可以处9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处9000-21000元（含）罚款
					从重处罚	处21000-30000元（含）罚款

主题词：经济管理 物价 行政处罚△ 通知

抄 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省法制办。

广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2年8月6日印发

主 办：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共印 37 份)
